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

评选奖励实施细则

为表彰奖励我省社会科学领域有突出贡献的老专家学者和学科新秀，推动社科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意见》（鲁办发〔2018〕4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关工作要求，建立规范的人才奖励体系，表彰有突出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促进优秀人才不断成长，为加快社科强省建设、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服务。

二、评选奖项与数量

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简称突出贡献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简称学科新秀奖），是省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人才奖，每年评选一次，各不超过5名（可空缺）。

三、参评人选与范围

**突出贡献奖：**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截止到2019年3月25日）的省内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科研究和管理机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学者和管理工作者。

**学科新秀奖：**年龄在39周岁（含）以下（截止到2019年3月25日）的省内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科研究和管理机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实际工作部门的青年学者和管理工作者。

在职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申报突出贡献奖。在职市厅级以上领导干部，除编制在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科研等单位的，不得申报学科新秀奖。

四、评选条件与标准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理论功底扎实，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遵纪守法，有高尚的学术品德和职业道德。

具体标准如下：

**突出贡献奖：**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工作成绩突出，研究成果丰硕，在某一学科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获得过5项（含）省部级以上社科成果奖励，其中至少有1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一等奖（第一作者）。

**学科新秀奖：**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工作成绩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正式出版、发表、完成过5项（含）以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过至少1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二等奖（第一作者）或至少2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三等奖（第一作者）。

已获得突出贡献奖或学科新秀奖者，不得再次申报本奖项。

五、申报办法与要求

一、申报要求

由市(有关大企业)、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省级社科研究和管理机构，省直部门的相关负责处室向省评奖办申报。每个申报单位限报突出贡献奖人选和学科新秀奖人选各2人。

**（一）个人申报：**参评人员在山东省社会科学数据中心（网址www.sdssdc.com）申报系统注册并进行申报，按要求填写《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申报表》或《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上传相关附件。

**（二）组织推荐：**根据个人申报情况，由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组织初选，并将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三）单位网上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单位在山东省社会科学数据中心申报系统进行网上推荐，填写推荐意见，生成并下载打印申报表，分别由申报个人签名、单位签字并盖章。

**（四）报送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由所在单位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省评奖办。报送所需材料：

1.《申报表》一式5份。

2.代表性研究成果不超过5件（著作类和论文类原件均为1套；音像类成果如经省级以上媒体播放，并有相关版权、著作权证明的，可附光盘）。

3.研究成果和工作业绩的获奖证书原件（审核后退还）。

4.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式3份）。申报人需将《申报表》中填写的相关资料装订成册。统一格式为：（1）封面字样“2019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申报材料、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日期”；（2）目录；（3）按目录装订相关材料。著作类成果需复印封面、版权页、CIP核字号验证[在中国版本图书馆(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www.capub.cn/>）自行验证并下载]，1500字以内的介绍；论文类成果需复印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全文；音像类成果需复印省级以上媒体播放单位相关版权、著作权证明，800字以内的主要内容介绍；获奖证书复印件（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得奖励的，按奖励级别最高的只计算一次）。

5.近期免冠2寸照片1张（背面注明姓名）。

6.身份证复印件1份（注明“山东省社科评奖专用”）。

六、评选程序与方法

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采用评审会议评选、组织人事考察、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简称省评委会）审定、公示、公布、表彰奖励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评审会议评选

评审会议实行记名投票表决，以到会评委2/3（含）以上票数同意方为通过。评审结束后，通过人员在省社科联网站和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组织人事考察

公示期如无异议，由省评奖办组织考察组对其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考察。考察结束，由考察组对每位考察对象写出考察报告。

（三）省评委会审定

考察如无异议报省评委会审定，与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并在省级媒体公示，公示期15天。

（四）公布

 公示期结束，最终结果在省社科联网站、山东省社会科学数据中心发布。

（五）表彰奖励

省评委会代表省政府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七、评奖机构与评审专家组成

（一）省评选委员会

省评选委员会为评奖活动的领导机构，负责评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定评奖规则和获奖人选。主任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社科联主席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主任和成员由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委党校、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研究室、山东社科院及部分高校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组成人员以省评委会文件形式公布。

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负责评奖活动的组织工作。

（二）评审委员会

每届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设立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对省评委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部分评选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评选工作。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省纪委派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省社科联纪检人员、部分专家代表组成，负责对专家抽选、评审会议等进行监督，并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评审专家库的建立和使用

评审专家库由具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和学术道德水平，熟悉社科人才工作的领导和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实行随机抽选，报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每年参加评审的各单位评审专家原则上不超过1人，实行轮换、回避制度，一年一轮换。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评审专家及被推荐人配偶与亲属不参加当年的评审会议。在职市厅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评审专家的比例不超过20%。

（五）考察组

由省评奖办组织有关组织人事、纪检等部门人员组成，对拟获奖人选进行考察。

八、评审工作纪律

 （一）参加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现象。对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应及时提交监督委员会做出处理。

（二）如发现获奖人员有严重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省评选委员会将追回证书、奖金，五年内不再受理其该奖项申报。

九、表彰奖励

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的奖励费用、评审工作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每名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奖励80000元；每名学科新秀奖获得者奖励50000元。

十、奖项管理与使用

 （一）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作为对社会科学工作者进行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晋级、评定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博士点、硕士点，申报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二）评选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参评人员所报成果原件由报送单位取回，退还参评者；其他申报材料复印件由省评奖办整理存档。

本细则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